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宏辉房地产向福建台风灾区捐款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遭受百年一遇的特大台风“尼伯特”的袭击，其中闽清、永泰两县受台风“尼伯特”影响受灾严重，造成了上述地区部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践行和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向闽清县、永泰县台风灾区捐款人民币 400 万元，以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共创美好生活。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太古房地产

9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6-120 号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宇特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6-121 号公告。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6-122 号公告。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汤米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6-123 号公告。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

2、同意公司将上述受让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转让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阳光城购房应收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3、同意公司认购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证券；

4、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5、同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

6、同意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歌斐资产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期限不超过 2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泓博泰成 100%

股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1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